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

4、公司经与立信事务所反复协商沟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拟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太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06人，注册会计师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人。

亚太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8.6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37亿元。

2022年度，亚太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55家，收费总额697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家，其余行业9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亿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

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事务所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8人次和纪律处分16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于蕾，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明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RMB650,000.00)，与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尚未为公司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其不涉及对公司上年度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原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立信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辞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的函》，立信事务所表示“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和工作安排情况，经过评估，无法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

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要求亚太事务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持续完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应尽职责与义务，并要求公司与亚太事务所尽快就审计工作展开深入沟通，确保审计机构尽快履职，保证2023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风险提示

因临近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即使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规完成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